

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1.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问题 5. 厂房整体搬迁风险，问题 7. 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问题 13.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	3
二、业务与技术.....	5
问题 2. 主营业务相关信息.....	5
问题 3. 创新特征及核心竞争力披露不充分.....	6
问题 4. 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发展趋势.....	8
问题 5. 厂房整体搬迁风险.....	10
问题 6.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监管要求.....	11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
问题 7. 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12
问题 8. 对多个客户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	14
问题 9. 转库发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14
问题 10. 存货减值计提.....	16
问题 11. 现金折扣会计处理合规性.....	16
问题 12. 资金拆借合理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17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8
问题 13.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8
问题 14.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20
问题 15.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20

一、基本情况

问题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邢台慧聚持有发行人 41.04% 股份。李藏稳、李藏须各直接持有公司 21.66% 股份，通过邢台慧聚各间接持有 13.15% 股份；孙敬花、赵春肖各直接持有公司 2.16% 的股份，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73.94% 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李藏稳之弟李藏波直接持有公司 2.66% 股份，通过邢台慧聚间接持有 3.55% 股份；董事会秘书李君娴通过邢台慧聚间接持有公司 0.82% 股份，与李藏稳为父女关系；董事、副总经理郝胜涛、赵红涛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66% 股份，通过邢台慧聚各间接持有 3.55% 股份，与李藏稳、李藏须为表亲关系。此外，李藏稳、李藏须的子女李军静、李世贤、李世妍、李世谦均通过邢台慧聚间接持有公司 0.82% 股份，赵红涛的父亲赵群祥通过持股平台邢台富安间接持有公司 0.21% 股份。

（1）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请发行人：①结合李藏稳、李藏须对科慧投资及邢台慧聚的控制地位，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邢台慧聚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计算是否准确。②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前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相

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③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适用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和新签订《关于共同控制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是否有效解决。②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前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实施效果，说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产生有效决议或产生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说明是否存在关于争议解决的其他约定。并视情况作风险提示。③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董监高人员构成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能有效运行，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主营业务相关信息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专业从事橡塑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橡塑材料以橡胶混炼胶为主，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工程机械、石油机械、航空航天等相关领域。依据功能划分，公司橡塑制品主要分为减震类和密封类零部件，主要集中在汽车、高铁、航空航天、工程机械、石油机械等领域。

(1)公司产品结构及细分领域行业格局。根据申报材料，当前我国橡胶制品应用领域对高端橡胶的需求量大，但受限于国内橡胶企业技术水平，高端橡胶及制品的供应仍以进口为主，未来高端橡胶及制品行业市场是国内橡胶制品企业进一步的增长点。请发行人：①说明细分行业主要产品的高中低端产品的品牌、市场占有率、价格、关键指标、应用场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高中低端产品种类、数量、对应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并列表披露主要产品核心竞争指标的性能参数与主要同行业公司竞争产品的对比情况。②结合橡塑材料及制品行业的市场格局、技术特征、可比公司多以橡塑制品为主要产品等情况，说明橡塑材料是否为技术水平较低的行业、是否不存在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同质性较强或技术壁垒不高的情形。③区分密封类零部件、减震类零部件等，说明公司橡塑制品的产品结构；区分下游应用行业，补充说明橡塑材料及制品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产能、产量、主要产品技术指标等，分析说明发行人

在各个细分行业领域中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产品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

(2) 向改性工程塑料行业拓展的可持续性。根据申报材料，国内改性塑料企业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仍然存在不足，高端产品大多依赖进口或国际巨头在中国生产；特种工程塑料产业总体处于发展初期，至今尚未能形成较大规模。2021年，公司新建工程塑料高分子材料厂房，向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业务领域拓展。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在工程塑料领域的业务开展基本情况，主要客户和合作情况，并结合产品终端客户所处行业，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向工程塑料领域拓展业务的原因及风险。②工程塑料领域对产品的性能要求，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与橡胶材料领域的异同之处，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将橡胶材料领域产品的材料配方开发经验、人员等生产要素应用于非家电行业的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创新特征及核心竞争力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拥有 18 项核心技术，23 项专利，其中仅有 1 项发明专利“氟橡胶、硅橡胶与氟硅橡胶三元共混耐高低温耐油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210087884.X），系公司从青岛科技大学受让取得。

(1) 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贺广、张喆、庄涛、许言明、李肖建均曾在公司外担任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等职。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

存在合作研发，如是，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内容、合作模式、主要协议约定，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因合作关系存在技术使用期限、范围、用途等限制，该等限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合作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②说明受让的发明专利对发行人主营收入的贡献情况，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删减研发及技术水平的相关表述。

③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说明公司拥有的专利、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创新性特征的具体体现。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改性塑料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建有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河北省往复橡塑密封制品技术创新中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8 项，团体标准 1 项。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与行业国内外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列示参加起草和制定标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号、标准名称、标准的主要适用范围、生效时间，发行人的角色及参与的部分，以及

其他参与者的情况。②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混炼胶生产线主要设备向生产厂商定制化采购。请发行人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关键环节说明“创新性特征”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并量化分析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优劣势对比情况；结合生产设备、制造工艺等，说明决定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劣的主要因素，结合自主设备、自主工艺、自主技术等，说明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提升中起到的作用及贡献度，供货规格、品质、产品性能是否主要依赖于外购设备的先进性，如行业内对手购入相同设备，是否可以达到相同的生产效果。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发展趋势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生产的以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天然橡胶、氟橡胶为主的橡胶材料及其制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传动轴、高铁车身钩缓装置、飞机发动机及石油钻井设备等，客户主要覆盖商用汽车及乘用车、高铁及铁路、航空飞机、石油机械和工程机械等领域。

（1）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公司拥有多项专有技术，可与主机厂同步开发新产品，已与长城汽车、中国一汽、三一重工、中石化、中国中车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请发行人：
①按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披露前五大客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交易是否稳定可持续。②说明长城汽车、中国一汽、三一重工、中石化、中国中车等企业是否为公司直接

客户，报告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的情况；说明同步开发新产品与直接获取订单的关系，目前已获得主机厂认证情况及销售情况。③说明橡胶材料和橡胶制品的销售模式是否相同，并用简明易懂的语言按产品类型披露销售模式。④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单家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的客户留存率等因素分析客户结构，说明客户分散度、稳定度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

(2) 行业增速放缓对发行人的影响。根据申报文件，我国近年来橡胶制品销售收入增长趋于平缓，部分下游行业增长率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呈增长趋势，但橡胶制品销量持续下降，橡胶材料 2021 年产销量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2022 年一季度，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下滑。请发行人：①结合 2021 年橡胶行业整体销售变化趋势、上下游行业变化、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橡胶制品销量持续下滑，橡胶材料销量增速放缓的原因，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未来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开发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结合新增客户数量、新客户销售量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在汽车、建筑工程等领域开拓新客户的实施效果。③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数量、金额、2022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预计情况，说明业绩下滑是否具有偶然性，年度盈利或收入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报告期

内对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收入和应收款项的走访函证情况等，说明核查的金额、比例、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原因、采取的替代措施等，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厂房整体搬迁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4月，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任县经济开发区现有企业处置方案>的通知》，要求包括公司在内的9家企业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工作完成时间为2020年12月底。2022年5月，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暂缓执行<任县经济开发区现有企业处置方案>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任县经济开发区现有企业处置方案》部分内容已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考虑公司发展，公司10年内不宜搬迁。该事项仍有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部分仓库等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另存在6,420平方米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2018年、2022年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下发相关通知的背景情况、是否存在上位规则依据，2018年通知中要求整体搬迁的9家企业情况及目前的搬迁进度，除上述两份通知外是否配套发布了其他相关通知。

（2）结合搬迁及暂缓搬迁通知出台的背景情况及上位依据，分析说明暂缓执行搬迁通知的法律效力，能否按期有效执行，并充分揭示整体搬迁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房产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对无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否需要并已履行招拍挂程序；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取得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所在当地环保部门监管力度较大，对企业环保情况实施双重监控，公司被评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橡塑企业生产设备众多，对电能的消耗量大，排污类型以大气污染为主，在节能减排方面，逐步淘汰高耗能设备，持续推进技术革新提高资源利用率，优化生产工艺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消耗。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被评为重点污染行业 B 级的具体含义，是否符合当地环保政策要求；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2）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3) 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4)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结合发行人所在地的能耗政策、节能监管要求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7.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橡塑材料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分别为 24.01%、27.47%、21.65%；橡塑制品毛利率持续增长，分别为 43.05%、49.29%、50.9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变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受原材料价格、疫情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达-66.97%。

请发行人：(1) 结合与可比公司在产品定价策略、产品性能、客户情况等方面的差异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

行人橡塑材料和橡塑制品的销售价格水平和变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发行人原材料中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占比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采购价格变化与天然橡胶市场价格、石油价格变化趋势是否匹配,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橡塑材料和橡塑制品原材料投入产出变化情况,各期投入产出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成本核算是否准确。(3)结合产品结构、技术水平、经营状况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橡塑材料和橡塑制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4)说明2022年1-3月发行人停工的具体时间,期间发行人产品产量和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停工因素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了实际影响。(5)说明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具体措施及效果,结合发行人定价策略、与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能力;进一步分析说明2022年1-3月发行人收入未出现明显下滑的情况下,利润总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毛利率是否出现明显变化,结合发行人2022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经营能力和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业绩下滑的趋势是否扭转,业绩下滑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简称《适用指引1号》)1-11的要求,完善“风险因素”章节及“重大事项提示”披

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照《适用指引1号》1-11、1-15的要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问题进行核查，并就前述问题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适用指引1号》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对多个客户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

根据申报文件，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长期欠款等，发行人对多个客户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减值，并对多个客户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

请发行人：（1）说明对客户选取的内控措施，主要信用政策，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应收款项逾期客户，结合逾期情况、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和核销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目前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额无法回收的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结合相关客户经营情况，说明相关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发行人对票据结算的内控措施。（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对应收票据核算和列报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对银行信用等级划分的依据和标准，相关票据是否均已准确核算和列报，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出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和内控缺失。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转库发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1）橡塑制品销售业务存在转库发货方式。根据申报文

件，发行人塑料制品销售业务存在转库发货方式，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依据客户供应链系统中上线的数量，核对每月客户发来的对账单，确认客户已签收使用的商品数量和金额，并确认销售收入。请发行人：①说明转库发货的具体含义，是否指 VMI 或寄售销售，报告期内转库发货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情况。②说明发行人对转库发货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运费、仓储费用承担方式、相关收入确认的内控措施，发货数量、客户领用数量与发货单据、运输费用、客户生产规模等是否匹配。③说明转库发货模式下存货的核算方式，盘点的具体方法，是否进行实地盘点，相关存货的库龄及减值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放置于客户仓库的存货；寄售库内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是否存在因产品换代、技术、工艺不再满足客户需求而被客户退回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退回产品能否用于二次销售，相关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30.25%、34.48%、25.95%，销售占比均高于均值。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逐月销售情况，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收入分布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②结合收入分布情况，分析说明收入季度变化分析中，夏季为“销售淡季”与“该季节变化因素不对公司当季收入造成明显影响”等表述是否存在矛盾，相关分析描述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存货减值计提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为7,305.59万元，减值计提金额为620.74万元。2021年存货余额增加主要因客户长城汽车产品上线数量不达订单预期，造成部分货物尚未按预期销售出库。公司按照生产工艺标准对于库龄较长的原材料，经过品质管理部检测后降级使用。

请发行人：（1）说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长期储存对橡胶材料产品性能的影响，橡胶材料产品中是否存在无法满足生产要求或无法实现对外销售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库存商品中橡塑产品的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具有订单支持的产品占比，是否存在无法形成销售的风险。（3）说明2021年末为长城汽车备货金额，备货时客户是否已下达订单，目前的提货比例，如客户终止提货发行人是否具有追索权，相关存货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按备货时约定价格销售。（4）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报告期各期减值准备转回的金额、原因，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现金折扣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橡塑材料业务销售模式包括先款

后货并月末对账方式，客户预付款余额可享有优惠方式，分别为在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时给予一个月的原价优惠期，或根据预付时间享受不同档位赠送优惠。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中依据新债务重组准则，将对部分客户的现金折扣作为修改合同本金的债务重组处理。

请发行人：（1）说明对于先款后货方式销售的销售规模、占比和主要客户情况，在销售实现时对于相关优惠折让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发行人对部分客户的现金折扣作为修改合同本金的债务重组处理的相关业务背景，结合合同约定等，说明相关现金折扣在销售时是否能够预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资金拆借合理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各期拆借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1,690 万元、200 万元，部分借款未支付利息。各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91.45 万元、4,173.56 万元、2,141.28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借款周期和到期时间、资金状况、现金流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向股东借款的必要性，拆借资金的主要用途。（2）说明各期分红的实际金额，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结合公司运营、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等，说明需要向股东借款的情况下，仍进行大额分红的合理性。

（3）结合主要人员资金流水情况，说明相关分红资金的具体

用途，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4）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借款利息，是否对无息借款计提了利息费用，相关借款的经济实质是否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等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分红款流向的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其中，13,922.73 万元用于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新增混炼胶产能 2 万吨/年，橡胶制品产能 5,000 万件/年；4,146.40 万元用于特种工程塑料项目，拟通过购买生产设备和利用现有厂房，新增特种工程塑料产能 2 万吨/年；6,930.87 万元用于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

（1）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不确定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公司是否已取得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建设用地，该项目及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是否已取得房屋建设施工、环评相关审批，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实质障碍及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②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实施土地及厂房是否属于已被抵押的土地、房产，如是，是否存在土地、房产抵押权行使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不利影响，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

分揭示风险。

(2)募投项目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现有厂房数量、面积、主要用途、已有生产线、机器设备、产能、产量等情况分析募投项目新建厂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②结合当前发行人已有研究院的相关情况，包括研发人员数量、在公司职务、专业背景、客户需求、研发项目储备、研发模式、现有办公地点、机器设备等情况，说明扩建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合理性及必要性。③说明各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具体产品类别、新增设备及生产线产能情况、各项目投资构成明细数据、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说明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④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当前销量和市场需求（尤其是报告期内公司橡塑制品产能利用率较低、销量持续下滑）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⑤说明特种工程塑料的行业门槛、主要技术路线、竞争情况（不限于国内外在研、掌握、生产同类产品家数、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商业化进度）、主要应用领域和目标客户，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性能、销售和盈利情况、潜在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特种工程塑料的市场空间、市场进入难度和市场开拓计划；结合特种工程塑料项目所需关键技术、所处研发阶段，关键技术、工艺属于自主研发、委外研发还是合作研发，与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在研项目的关系，说明公司现有研发人员、技术储备、设备水平与项目开发所需条件的匹配性，说明研发项目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研发成果产业化不足、销售渠道不畅等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并请充分揭示风险。⑥说明募投项目中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规模及明细，并量化分析资产折旧、摊销对未来成本、利润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若存在，补充披露应对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4.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底价为 8.00 元/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330.54 万股（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9,322.14 万股；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价格为 10.86 元/股。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价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情况；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5.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根据申报文件，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60.00 万元、719.60

万元，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新增股东、发行人定向发行。其中 2020 年股份支付的股权价值依据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2021 年 5 月定向发行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5.13 元。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两次股份支付股权价值评估的具体方法和依据、评估时点，说明两次评估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相关评估依据、评估的时间间隔等，说明相关股权评估价值是否准确合理、依据是否充分。②结合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入股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协议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对激励对象是否具有服务年限要求，相关股份支付的核算和归集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关于付现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付现费用金额分别为 733.76 万元、940.13 万元、876.81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付现费用的具体构成、支付对象、相关交易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匹配，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关于豁免披露主要客户。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未披露个别主要客户名称。请发行人说明未披露的具体原因，相关豁免是否符合《适用指引 1 号》1-30 的要求，请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豁免披露申请。

(4) 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 6 月，公司将其位于任县天口镇辛兴庄村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给关联方科慧投资。前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科慧投资将前述资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未收取租金。科慧投资无

实际经营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交易事项定价是否公允。②慧投资将前述资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③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5) 补充披露委托加工情形。公司制品生产存在委外加工情况，主要涉及金属骨架等原材料的初级加工，具体由公司提供钢板钢管等原材料，外部厂家进行切割、打磨等，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或关键工序。请发行人披露：①发行人采购加工服务的金额及占比、加工价格的定价方式、变动情况及定价公允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②各期主要的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占比、合作历史，是否具有相关生产、经营、环保等资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员工与前员工是否持有委托加工商权益。

(6) 董监高任职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路刚辉兼任总经理助理。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总经理助理职责的规定、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分析说明监事兼任总经理助理是否符合董监高任职相关规定。

(7) 安全生产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生产流程中涉及硫化环节的高温处理、开炼环节的辊筒挤压、修边环节的刀具切割以及脱脂环节的碱液淋洗等工序，存在一定的

生产安全隐患。未披露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取得与生产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违规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2)(4)，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适用指引1号》1-30的要求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